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开展科创板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推动上市公司持续优化经营、规范治理和积极回报投资者，大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方案具体如下：

一、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目前产品主要有电子化学品及特殊有机硅两大系列，高度覆盖国内市场，同时出口日本、韩国、美国、欧洲、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在电子化学品领域，公司是碳酸亚乙烯酯（VC）和氟代碳酸乙烯酯（FEC）市场领先的供应商之一，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动两轮车、电动工具、UPS 电源、移动基站电源、光伏电站、3C 产品等领域。在特殊有机硅领域，公司是少数拥有“非光气法生产异氰酸酯硅烷”技术的生产商之一，凭借领先的技术优势、卓越的产品品质及优秀的售后服务，公司在国内外客户中赢得了良好的口碑。

2024 年，公司将持续专注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产品创新为核心，以服务客户为导向，深耕电解液添加剂主业，同时利用技术和市场优势，布局新型锂盐 LiFSI、LiDFOB、MMDS 产线，拓展低能耗高性能石墨负极材料领域，不断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技术领先地位，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以及品牌影响力。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聚焦核心主业，加大研发创新力度

公司将持续秉承“诚信为本、创新为魂、管理为根、先机为赢”的企业价值观，以产品创新为核心，以服务客户为导向，优化产品生产工艺，基于已有技术向新型添加剂产品拓展。公司将持续加大科研投入，实施核心产品专业化深度发展战略，适时扩大核心产品产能，全力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并持续保持竞争优势，

确保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

2、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助力公司快速发展

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年产 6000 吨碳酸亚乙烯酯，3000 吨氟代碳酸乙烯酯项目”的建设，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切实保证募投项目按规划顺利推进。同时加快“年产 20 万吨低能耗高性能锂电池负极材料项目”、“新建年产 500 吨二氟草酸硼酸锂、2000 吨甲烷二磺酸亚甲酯项目”、“年产 80000 吨氯代碳酸乙烯酯项目”等自筹项目的建设，争取早日完工尽快释放产能，助力公司业绩更上一层楼。

3、提高经营管理效率，防范经营风险

公司将坚决提升企业治理运营、质量管理、风险管控等能力，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强化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精细化水平；持续推动落实降本增效，优化研发经费管理，不断规范财务管理，加强成本控制及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风控管理体系，加强生产经营风险的防控和监督；持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全方位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二、增加投资者回报

公司自 2022 年上市以来，一直以来都坚持稳健、可持续的分红策略，每年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2022 年度，公司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0,000,000 元，公司分配的现金红利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2.18%。

同时，公司积极推进股份回购方案，增加投资者回报。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锦良先生提议，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0 元/股，充分体现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截止 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

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完成本次股份回购，累计回购股份 1,148,2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19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 32.75 元/股，最低价 22.0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2,75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未来，公司将继续统筹好公司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积极探索方式方法，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与主要股东进行沟通，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结合公司业务情况和资金情况，综合考虑包括分红、回购、延长锁定期等各种方式，持续提升股东回报水平，提升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三、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一直持续秉承“诚信为本、创新为魂、管理为根、先机为赢”的企业价值观，以产品创新为核心，以服务客户为导向。公司坚信科技创新是企业发展的核心动力，2023 年公司将原有的研发部门重组改建为总部研究院，建立起稳定的研发和质量保障体系，不断巩固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公司不仅在主流产品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领域中掌握了 VC、FEC 先进的制备方法，还积极面向电池新材料科技前沿，持续探索钠离子电池、固态电池、半固态电池等新一代电池所需添加剂或电解质的前沿技术。

2024 年公司将继续以产品创新为核心，以服务客户为导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鼓励技术创新，公司计划申请不少于 25 项专利，提前布局多项核心技术。实施核心产品专业化深度发展战略，适时扩大核心产品产能，全力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并持续保持核心竞争优势，确保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积极与国内外高校、研究机构、高科技企业合作，保障公司创新技术来源的丰富性和可持续性。

公司注重人才的培养与储备，将继续加大研发、销售、管理等重点人才的挖掘和培养，建立人才储备制度，根据公司短期、中期、长期人力资源规划，全年继续大力引进一批包含研发、工艺等方面专业人才，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充足的人才保障。公司将结合长期战略规划及中短期发展需要选择适当时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以此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保持科研团队的稳定性，充分调动公司

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同时将进一步加强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确保公司的研发成果得到有效保护。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所有股东公平的获得信息，保障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与投资者保持密切沟通。公司安排专人及时接听投资者热线，及时回复上交所“E 互动”平台和公开邮箱的投资者提问，组织开展现场参观及业绩说明会等多种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与沟通，将公司价值有效传递给资本市场、让投资者对公司有更好理解和认可的同时，也将投资者的关注点、观点等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以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和投资者诉求。

2024 年，公司将召开不少于三次的业绩说明会，不少于四次投资者交流会，由公司管理层直面投资者的关注热点；根据市场需求及公司业务进展情况适时邀请各类投资者进行公司现场或线上调研；通过上市公司公告、上证 E 互动、电话、邮件等诸多渠道，将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最新情况，及时、公开、透明地传达给市场参与各方，积极构建公司与资本市场良好的沟通桥梁，确保投资者和利益相关方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

五、坚持规范运作

公司已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8 月颁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进一步优化独立董事制度，并要求各上市公司于 2024 年 9 月前完成调整。公司积极响应，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了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修订。同时，公司将加快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要求，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所需的一切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在公司现场工作期间提供独立的办公场所和办公条件，

为独立董事了解公司情况提供所需的一切资料，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提供所需的场所和资料。公司将及时向独立董事汇报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强化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监督体系。

2024年，公司将深入研究新修订的《公司法》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紧密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内部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稳步提升。

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完善内控管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和监督，确保内控机制得到全面有效的执行，同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机制，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稳健经营，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和治理水平，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2022年公司上市后，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根据监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锦良、沈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其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6年1月13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锦良、沈鸣及持股5%以上股东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苏州敦行价值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敦行价值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汇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已承诺：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得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减持。进一步加强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5%以上大股东与公司、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约束。

公司为高级管理人员制订了与公司经营情况相挂钩的薪酬政策，高管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及年终奖金组成。2024年，公司将持续优化薪酬及激励体系，进一步强化管理层与股东的利益共担共享机制，充分调动高管人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

2024年，公司将组织董监高积极参与上交所、证监局、上市公司协会等监管机构举办的各种培训，加强学习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熟悉证券市场知识，

不断提升自律意识，推动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切实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深耕主业，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通过以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和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回报投资者的信任，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维护公司良好市场形象，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3日